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5-01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2015年5月6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2015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龚曙光、张天明、丁双平、彭兆平、高军、舒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与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度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中南传媒及其子分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控股集团提供相关金融服务。2014年交易限额预计如下:

(1)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

(2)财务公司向控股集团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额度之和)不高于3.5亿元(含本数),该最高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

控股集团2014年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为1.76亿元;财务公司2014年为控股集团提供3,000.00万元的质押贷款,期限为2014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30日。由于财务公司2014年5月挂牌运营,相关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上述业务金额低于预计规模。

2、除金融服务以外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32,752,000.00	33,940,709.38
	长沙远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800,000.00	3,739,444.89
	小计	38,552,000.00	37,680,154.2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480.00	422,268.78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700.40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305.74
	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	32,407.20
	长沙远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3,299.80
	小计	4,195,480.00	866,981.9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88,129.91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64,232.00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30,000.00	1,573,207.54
	湖南文盛出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610.0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1,574.36
	潇湘晨报社		433,676.37
	小计	4,805,000.00	2,162,430.1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49,547.32
	普瑞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299,440.00	1,603,166.22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4,438,695.00	5,619,951.02
	湖南添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	231,946.67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79,579.04	3,904,640.46
	潇湘晨报社	80,000,000.00	51,841,748.97
	湖南泊富恒嘉策划代理有限公司	330,000.00	
	小计	92,197,714.04	63,451,000.66
关联方租赁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6,200.00	1,577,629.00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659,497.92	4,527,274.33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69,732.96	2,373,105.24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168,000.00	168,000.00
	湖南文盛出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4,400.00	99,600.00
	小计	8,957,830.88	8,745,608.57
关联方租出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	508,133.00
	小计	520,000.00	508,133.00
合计		149,228,024.92	113,414,308.60

(三)公司201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财务公司为控股集团提供相关金融服务。随着控股集团发展规模扩大,以及部分投资进入回收期,预计2015年交易限额比2014年有进一步增长,预计如下:

(1)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

(2)财务公司向控股集团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额度之和)不高于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可用资金的75%,在最高授信业务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除上述金融服务外,公司与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201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36,998,000.00	33,940,709.38	0.63
	长沙远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9,600,000.00	3,739,444.89	0.07
	小计	46,598,000.00	37,680,154.2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3,000.00	422,268.78	0.00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700.40	0.00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305.74	0.00
	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	32,407.20	0.00
	长沙远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00	403,299.80	0.00
	潇湘晨报社	10,000.00		
	小计	6,023,000.00	866,981.9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88,129.91	0.00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64,232.00	0.00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9,000.00	1,573,207.54	0.02
	湖南文盛出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610.00	0.0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1,574.36	0.00
	潇湘晨报社	400,000.00	433,676.37	0.00
	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小计	3,460,000.00	2,162,430.1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49,547.32	0.00
	普瑞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109,700.00	1,603,166.22	0.03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5,279,800.00	5,619,951.02	0.10
	湖南添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31,946.67	0.00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3,000.00	3,904,640.46	0.07
	潇湘晨报社	50,500,000.00	51,841,748.97	0.97
	小计	62,852,500.00	63,451,000.66	
关联方租赁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7,629.00	1,577,629.00	3.90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666,000.00	4,527,274.33	11.21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7,350.00	2,373,105.24	5.87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175,000.00	168,000.00	0.42
	湖南文盛出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1,200.00	99,600.00	0.25
	湖南添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小计	9,067,179.00	8,745,608.57	
关联方租出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	508,133.00	1.14
	小计	550,000.00	508,133.00	
合计		128,550,679.00	113,414,308.60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

法定代表人:龚曙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2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行系统内部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音像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业务的策划、编辑、印制、发行及展览展会、广告代理、文化地产、科技转化的经营进行管理。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76号

法定代表人:李一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及旅游业的投资;宾馆、酒店、超市的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房屋、设备的租赁及日用百货、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水暖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针棉织品、化妆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工程技术及咨询;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培训);酒类批发销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3、普瑞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普瑞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刘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特大型餐馆;宾馆、美容美发、游泳池、音乐厅、茶座;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烟草销售;会议展览服务;房屋租赁;酒店管理顾问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4、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朱跃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化工(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纺织品、消防器材、汽车配件、日用杂品;淡水养殖,家禽饲养,花木种植,蔬菜种植、加工,农副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提供文艺、体育、科技交流服务、房屋租赁中介;物业管理的投资;经营叁级城市园林绿化业务及餐饮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5、湖南添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迎宾路240号(新闻出版物资大厦1楼)

法定代表人:杨慧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日用百货、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原料的销售。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6、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宰建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印刷相关产业投资;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7、潇湘晨报社

单位住所:长沙市韶山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龚曙光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人民币1,584.00万元

经营范围:潇湘晨报采编、出版、广告发布、新闻理论研究、新闻史研究、应用新闻学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以及相关社会服务。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8、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普瑞大道1219号

法定代表人:王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电讯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提供光电设备技术咨询、维修服务;经营电子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可录光盘生产、只读类光盘复制等。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9、长沙远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星城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6.00万元

经营范围:紫外光固化涂料、防腐涂料及相关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储存、销售;紫外光固化及涂装设备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0、湖南文盛出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湖南新闻出版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朱元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资产管理。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5-01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05-06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3,622,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曙光先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熊澄宇和干春晖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高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潘晓山、刘清华,财务总监王丽波,副总经理龙博,总经理助理陈昕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7,442,403	99.50	0	0.00	6,179,884	0.5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7,442,403	99.50	0	0.00	6,179,884	0.5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7,442,403	99.50	0	0.00	6,179,884	0.5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7,442,403	99.50	0	0.00	6,179,884	0.5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7,442,403	99.50	0	0.00	6,179,884	0.5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7,442,403	99.50	0	0.00	6,179,884	0.5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7,442,403	99.50	0	0.00	6,179,884	0.5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7,442,403	99.50	0	0.00	6,179,884	0.5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1,900,776	99.05	5,541,627	0.45	6,179,884	0.50

10、议案名称: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24,184	76.84	10,434,739	14.55	6,179,884	8.61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31,444	84.66	4,827,479	6.73	6,179,884	8.6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龚曙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7,349,570	99.48	是
12.02	选举张天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7,349,570	99.48	是
12.03	选举丁双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7,349,570	99.48	是
12.04	选举彭兆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7,349,570	99.48	是
12.05	选举高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7,349,570	99.48	是
12.06	选举舒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7,349,570	99.4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熊澄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7,349,570	99.48	是
13.02	选举陈共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7,349,570	99.48	是
13.03	选举靳玉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7,415,203	99.5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黄一九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27,349,570	99.48	是
14.02	选举张晓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27,415,203	99.51	是
14.03	选举刘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27,349,570	99.4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23,653,097	95.24	0	0.00	6,179,884	4.76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23,653,097	95.24	0	0.00	6,179,884	4.76
9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8,111,470	90.97	5,541,627	4.27	6,179,884	4.76
10	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5,124,184	76.84	10,434,739	14.55	6,179,884	8.61
11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0,731,444	84.66	4,827,479	6.73	6,179,884	8.61
12.01	选举龚曙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560,264	95.16				
12.02	选举张天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560,264	95.16				
12.03	选举丁双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560,264	95.16				
12.04	选举彭兆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560,264	95.16				
12.05	选举高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560,264	95.16				
12.06	选举舒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560,264	95.16				
13.01	选举熊澄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560,264	95.16				
13.02	选举陈共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560,264	95.16				
13.03	选举靳玉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625,897	95.2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议案1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3,789,306股、58,094,174股,上述股东对上述两个议案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爱平、刘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新活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11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其他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180天	0.5%
T≥18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注:一个月=30天)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7)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5月1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的《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中信银行、南京银行、华宝证券为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重要提示:

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参照中信银行、南京银行、华宝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8

网站:bank.ecitic.com

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96400

网站:www.njcb.com.cn

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9898

网站:www.cnhbstock.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40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6日下午14:30在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北侧、港华路西侧(江苏省张家港市)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4月23日又刊登了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30日,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审议,其中网络投票中的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网络投票中的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5日15:00-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